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89號

113年度訴字第15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石宇辰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409號）、追加起訴（同署113年度偵字第38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（各如附件一、二所示）。
- 二、按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（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）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蓋二者之當事人或證據多共通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，自應優先審查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檢察官以被告所涉本案加重詐欺罪嫌，與被告先前所犯另案  
02 (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、113年度訴字第1291號，下  
03 合稱前案)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認宜追加起訴，乃  
04 先於①民國113年11月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6409號追加起  
05 訴，嗣於113年11月19日繫屬於本院(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  
06 1389號卷第5頁臺北地檢署113年11月19日北檢力荒113偵364  
07 09字第1139117281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)；復於②113  
08 年12月1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8781號追加起訴，嗣於113年1  
09 2月17日繫屬於本院(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16號卷第3頁  
10 臺北地檢署113年12月17日北檢力雲113偵38781字第1139129  
11 506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)。

12 (二)然前案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  
13 終結，並於同年12月20日宣判在案，有前案全卷及該判決為  
14 憑，亦有前揭113年11月8日審判筆錄存卷可考。從而，本件  
15 追加起訴既係於「本訴」即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繫屬於  
16 本院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  
17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18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、檢察官李明哲追加起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1 刑事第十四庭法官 歐陽儀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2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9 書記官 陳乃瑄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31 附件一：113年度偵字第36409號追加起訴書。

01 附件二：113年度偵字第38781號追加起訴書